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 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 转股价格的权利, 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 (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 转股价格的权利, 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 (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8.88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万元-1,009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41万股-93.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9%-0.1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065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履行重大资产相关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8.88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80元人民币/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600,759	100	492,666,610	100	492,666,500	100
股份总数	493,600,759	100	492,666,610	100	492,666,5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3亿元,货币资金为2.8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5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2026年7月22日分别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拟上述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因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599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30

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摘要中相关词语和简称的含义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嘴	600663	不适用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B股	90093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倪诗沁、吴敏
电话	86-21-33848801	86-21-338488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电子信箱	invest@jz.com.cn	invest@j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844,446,502.10	167,379,782,070.2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09,165,014.02	25,121,568,173.46	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8,464,183.29	6,597,644,522.17	22.75
利润总额	1,558,144,098.74	1,607,021,649.13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155,492.41	815,355,326.80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522,953.74	828,045,109.67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296,613.25	4,734,939,611.8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3.27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1	0.1619	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1	0.1619	35.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1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62.20	3,131,636,695	778,734,017	无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22,222,222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19,140,852		未知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09,081,583		无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0,864,197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未知	0.60	30,117,555		未知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876,543		未知	
徐秀芳	未知	0.38	19,363,572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9	14,634,315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9	14,598,17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与东达香港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1,25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由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其下属企业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对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非货币出资。2026年6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陆家嘴集团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尚未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陆债01	137840	2022-09-13	2029-09-15	5	3.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陆债01	115011	2023-03-14	2028-03-16	15	1.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陆债02	115392	2023-06-02	2028-06-06	10.12	1.8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陆债03	115945	2023-10-10	2028-10-12	20	3.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陆债01	240578	2024-02-26	2029-02-28	25	2.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陆债02	241024	2024-06-04	2029-06-06	10	2.5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2	102280374	2022-02-23	2027-02-25	2.4	1.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陆金开MTN002	102280706	2022-03-30	2027-04-01	1.5	2.2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陆金开MTN001	102483903	2024-08-29	2029-08-30	20	2.5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1	102581075	2025-03-12	2027-03-14	11.9	2.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2	102582422	2025-06-12	2028-06-13	6	1.8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3	102583087	2025-07-24	2027-07-25	6	1.7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陆金开MTN004	102583317	2025-08-07	2027-08-08	6.1	1.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79	7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6	3.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绿岸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存在污染及其相关事宜,公司自2022年4月起,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已累计发布了10次专项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绿岸公司已暂停相关开发、建设、销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进展如下:

在各方积极推动下,绿岸项目相关地块土壤现场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公共区域道路及周边公园等便民设施已开放,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1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2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一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至二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租赁住宅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2026年1-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18.72亿元,同比增加1%;权益租赁现金流入14.64亿元,同比减少4%。

二、2026年1-6月,公司主要在售的住宅项目为世纪前滩·天御、世纪前滩·天汇、川沙锦绣云澜、世纪臻邸、陆家嘴太古源源邸(共六批次,均已入市,其中第五批次、第六批次分别于2026年4月、2026年6月入市)。至二季度末,上述项目整体去化率分别约为99%、96%、87%、80%、79%。2026年1-6月,公司住宅类物业销售签约面积3.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权益签约面积2.1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3%。合同销售金额57.78亿元,同比增加21%;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5.26亿元,同比增加5%。2026年1-6月,公司实现住宅类物业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52.61亿元,同比减少5%;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2.28亿元,同比减少15%。

三、2026年1-6月,公司销售的办公项目为星展银行大厦,签约面积6.81万平方米,权益签约面积6.8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7.63亿元,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7.63亿元。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办公项目销售现金流入37.63亿元,权益销售现金流入37.63亿元。

四、2026年1-6月,公司竣工项目为软件园4号楼改造项目,竣工面积1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1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7,175.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